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及
非執行董事退任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413,502,108 (99.9858%)	201,000 (0.0142%)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末股息。	1,413,502,108 (99.9858%)	201,000 (0.0142%)
3.	(i) 重選孫樹發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413,502,118 (99.9858%)	201,000 (0.0142%)
	(ii) 重選黃金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13,502,118 (99.9858%)	201,000 (0.0142%)
	(iii) 重選 Prechaya Ebrahim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13,502,118 (99.9858%)	201,000 (0.0142%)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擬定董事袍金。	1,413,502,118 (99.9858%)	201,000 (0.0142%)
5.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擬定其酬金。	1,413,502,118 (99.9858%)	201,000 (0.0142%)
6.	(A) 授權董事會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還未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1,316,727,432 (93.1403%)	96,975,686 (6.8597%)
	(B) 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1,323,972,432 (93.6528%)	89,730,686 (6.3472%)
	(C) 擴大根據第六(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	1,316,727,432 (93.1403%)	96,975,686 (6.8597%)

附註：

- (a) 由於第 1 項至第 6 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013,309,000 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2,013,309,000 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h) 董事會全體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非執行董事退任

本公司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王陽樂先生（「王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有關彼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王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淑儀
劉檳燕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永順先生、陳駿鴻先生、陳慶良先生、孫樹發女士及陳翠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金德先生、Azman Bin Badrillah 先生、Prechaya Ebrahim 先生、張奕機先生及鄭家勤先生。